

##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之联，股票代码：002642）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 年 7 月 23 日、2015 年 7 月 24 日、2015 年 7 月 27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吴敏以及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6、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 2015 年 7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7 月 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投资合作相关事宜，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与天津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建立“天津生物云计算产业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该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双方合作还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正在推进产业园相关事项。此外，公司在停牌期间也积极推进公司车联网业务的整合，并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与黄翊、张春辉、上海奥力锋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收购北京车联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25% 股权，此次收购完成后，车联网互联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

7、经查询，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15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842 号）；2015 年 7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842 号）；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并披露相关内容，详情见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

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后方可完成。本次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及取得

上述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本次发行的其他风险详见非公开发行预案第四节“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3、公司在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较上年同期增长 0%至 30%。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测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